

■ 导读 ■

- 01版 国家大局
- 02版 当代世界
- 03版 思想理论
- 04版 市场经济
- 05版 民主法治
- 06版 学术思潮
- 07版 科学技术
- 08版 地方发展
- 09版 中外历史
- 10版 学习纵横
- 11版 特别专题
- 12版 参考文摘



- 列宁说民主不是无政府主义 [思想理论] [第468期] [03版] [12/29/2008]
- 解放思想与社会主义观念更新 [思想理论] [第468期] [03版] [12/29/2008]
-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中的一个误区 [思想理论] [第468期] [03版] [12/29/2008]
- 马恩关于人与自然和谐的思想 [思想理论] [第467期] [03版] [12/22/2008]
- “以人为本”的规律论意义 [思想理论] [第467期] [03版] [12/22/2008]
- 不断吸收人类文明共同成果的社会主义 [思想理论] [第466期] [03版] [12/15/2008]
- 如何理解民主与集中相结合 [思想理论] [第466期] [03版] [12/15/2008]
- 改革开放三十年思想解放的历史进程 [思想理论] [第465期] [03版] [12/8/2008]
- 继续解放思想的几个着力点 [思想理论] [第465期] [03版] [12/8/2008]
- 解放思想的三重意义 [思想理论] [第465期] [03版] [12/8/2008]

« 上一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 下一页 »

■ 往期回顾 ■

<< December 2008 >>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30	1 464期	2	3	4	5	6
7	8 465期	9	10	11	12	13
14	15 466期	16	17	18	19	20
21	22 467期	23	24	25	26	27
28	29 468期	30	31	1	2	3

■ 学习时报 发行日

<< December 2008 >>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30	1 245期	2	3	4	5	6
7	8 246期	9	10	11	12 247期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48期	23	24	25	26	27
28	29 249期	30	31	1	2	3

■ 党校教育专刊 发行日

■ 党校教育专刊 ■



- 01版 党校要闻
- 02版 教学专题
- 03版 理论科研
- 04版 综合文化

精彩《党校教育专刊》共有四版
01版 党校要闻 02版 教学专题
03版 理论科研 04版 综合文化

↓ 详细内容 【打印文章】 【放大 缩小】 【关闭窗口】 【推荐给好友】

牢记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基本问题研究）

《学习时报网》 (10/18/2007第 03版) 评论 0条 点击量: 73

沈宝祥

新建的中央党校大礼堂巍峨壮观。跨进礼堂大门，首先映入眼帘的，是前厅正面墙上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十二个大字。这十二个大字，是依照邓小平1988年5月11日题写的手迹，放大精制而成的，红底金黄色，凝重而大气，成为中央党校一个新的亮点，引人注目，发人深思。

中央党校礼堂广场前的巨石碑墙上，镌刻着毛泽东手书的实事求是四个大字。大家知道，这是毛泽东在延安时为中央党校题写的校训。

现在，中央党校大礼堂又有了邓小平题写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十二个大字。这两个题词有着内在的联系，有着深刻的内涵。

毛泽东对实事求是作了精辟的阐释。他说，“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的事物，“求”，就是我们去研究它，“是”，就是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实事求是，出之于古籍，毛泽东创造性地赋予它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内涵，成了我们党的思想路线。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句话，出之于中央党校。这句话简练、精确、鲜明地表述了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观点，是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的基本语言。所谓真理标准问题讨论，其实就是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公报》就将这场讨论称之为“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的讨论”。在那场大讨论中，我们就是依靠这句话推倒了“两个凡是”（1977年2月7日《人民日报》、《红旗》杂志、《解放军报》“两报一刊”社论提出：“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维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后被称之为“两个凡是”），解放了大家的思想。通过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一基本观点，已经为广大干部和群众所掌握，成为他们观察事物、判断是非的根本标准和锐利思想武器。这是这场大讨论在思想建设上的最大收获。

通过真理标准问题讨论，重新确立了党的思想路线。重新确立，并不是简单地恢复实事求是这四个字，而是有了重要的发展，这就是，将实践标准概括进了思想路线。

什么叫思想路线？概括地说，思想路线就是认识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基本方法。

我们认识的目的是要得到正确的思想，避免主观性、片面性、随意性，能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的思想。这里的思想是广义的，包括理论，也包括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度、方法、计划、方案、鉴定、评价，等等。

人们要得到正确思想是不容易的。毛泽东的哲学论文《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就是专论这个问题的。毛泽东阐明，人的正确思想的获得，要经过认识的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就是对客观事物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分析，然后进行综合概括，形成思想观点，产生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这是认识的第一阶段。这个阶段得到的思想认识，当然体现了实事求是，至少主观上是力求这样的。但是，这一认识阶段获得的认识成果，还不能最终断定是不是正确的思想。因为或者由于掌握客观事实不全面、不准确，或者由于分析综合不周密、不深入，或者由于主观偏见，在这一认识阶段获得的思想发生片面性或错误，是常有的事。因此，还需要进入认识的第二个阶段，将第一个认识阶段获得的思想放到实践中去检验，鉴别其是否正确、是否全面，加以补充修正。这时，人们的认识又会产生一个飞跃。经过这两个认识阶段，人们才能得到正确的思想。

实事求是，从“实事”出发“求是”，求取新的规律性认识，不可能一次完成，而是要经历认识的两个阶段，经历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过程。这既是坚持实事求是的过程，又是坚持实践标准的过程，二者是内在统一的。掌握和坚持了实事求是和实践标准，就等于坚持和掌握了党的思想路线。

中国共产党的认识史，特别是建国以来的认识史证明，认识的两个阶段都很重要，第二阶段往往更为重要。正如毛泽东所说，认识的第二次飞跃，比起前一次飞跃来，意义更加伟大。

上世纪五十年代中期到七十年代末，二十多年“左”的错误，有一系列“左”的错误理论观点（包括路线方针政策），而且，长期得不到纠正。从认识论的角度看，这既是认识的第一阶段出了问题，更是认识的第二阶段出了问题，未能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个基本观点。在这一相当长的时期中，尽管生产力发展迟缓，经济陷入危机，人民生活长期贫穷，出现非正常死亡，冤假错案很多等一系列严酷事实，特别是“文化大革命”那样长时间的严重的灾难，在不断检验着“左”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一再发出警示。但是，由于认识的主体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失去了认识的自觉和能力，又没有纠错的机制，因而不能正常进入认识的第二阶段，不能运用实践标准检验已有的认识，致使错误思想长期不能纠正。经过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经过了拨乱反正，才纠正了十年“文革”及其以前的“左”的错误。我们回顾上世纪五十年代中期以来党的认识史，对比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的情况，就可以清楚地理解认识的第二阶段的极端重要性，清楚地认识到将实践标准作为思想路线内容的极端重要性和深远意义。

1982年十二大修改的党章规定：“党的思想路线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经过了十三大、十四大、十五大、十六大，二十多年来，党章几经修改，但思想路线的表述却一字未改。这条思想路线（包括它的文字表述）经受了历史的考验，证明是正确的。思想路线的最后一句，就是要求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理解和把握党的思想路线，首先是要把握好实事求是，这是思想路线的核心内容。我们可以将党的思想路线概括地称之为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是实事求是的要求，是为了更好地达到实事求是。理解和把握党的思想路线，还要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要敢于和善于运用实践标准，检验已取得的认识成果，包括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等等，这是全面坚持党的思想路线的必然要求。明确这一点，很重要。阐释党的思想路线，不能离开党章。

创新是我们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现在大家对创新有高度的共识。但是，创新，特别是理论创新，一定要全面坚持党的思想路线，遵循认识的客观规律，既要重视认识的第一个阶段，更要重视认识的第二阶段，自觉地勇敢地拿起实践标准，严格检验初步取得的创新成果。越是致力于理论创新，越要牢记实践标准，越要重视实践检验。

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又是很不容易的。这不但要有很高的思想理论水平，特别是要有在实践检验基础上自我纠错的勇气，还要有健全的机制，主要是要有完善的健全的民主制度。

现在，中央党校不但有了实事求是的题词，又有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题词。这是巩固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的成果，坚持党的思想路线的重要举措。深刻理解和掌握这两个题词，实际上将是来中央党校学习的同志们首先要学习的课程，也是贯彻始终的课程。

（作者：沈宝祥）

其它相关文章

▪ [牢记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基本问题研究）](#)

[第325期] [03版] [10/18/2007]

发表评论

【打印文章】 [放大 缩小] [关闭窗口] [推荐给好友] 【发表评论(0)】

现在有 0 人对本文发表评论

查看所有评论

匿名发表 署名:



提交

重填

! 评论只代表网友个人观点，不代表学习时报观点!

您是第位访问者

[关于学习时报](#) [关于我们](#) [联系本报](#) [来稿需知](#) [广告发行](#) [内网链接](#)

版权所有 学习时报社 电子邮件: xxsb@263.net 电话: 86-10-62805131 京ICP备08102014号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100号 技术支持: 北京博之雅科技有限公司, 未经书面授权禁止复制或建立镜像 (2007年7月31日)